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建議副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辭任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章君周先生(「章先生」)因個人工作調動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章先生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將自2022年1月25日起生效，而章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副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將自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批准委任潘剛先生(「潘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章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與章先生之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章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委任總經理、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副總經理潘先生已獲委任以取代章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1月25日起生效，且董事會亦建議選舉潘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日期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時止，且倘彼之委任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彼將取代章先生成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潘先生已確認彼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潘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潘剛先生，50歲，於浙江水利水電專科學校完成大專課程並於1992年7月取得畢業證書，主修水利及水電工程建築。彼進一步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完成本科學位課程並於1999年12月取得畢業證書，主修經濟管理。潘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為工程師。自1994年2月至1996年4月，潘先生就職於本公司前身公司黃椒溫聯合供水工程總指揮部工程技術科。自1996年4月至2001年2月，彼最初擔任前身公司泵站管理中心主任及其後於1999年8月成為本公司調度室主任。自2001年2月至2010年9月，潘先生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彼負責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自來水段的現場管理及台州水廠的試運行管理。潘先生(i)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ii)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iii)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6年6月以來，潘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台州濱海水務」)的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台州濱海水務董事會主席，及自2017年5月以來擔任台州濱海水務副總經理。潘先生亦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45%的公司)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確認，(1)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潘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潘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其訂立相關董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潘先生任職期間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資料將適時予以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潘先生的詳情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2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林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